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7號

原告 王維斌
王秭屏
王淑娟
王羚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王添佑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柯速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之被繼承人王武郎、被告柯速、徐嘉德、徐永華、徐麗如之被繼承人徐明宗及被告徐正行簽訂土地分割暨分管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王武郎過世，王武郎之權利義務由訴外人即聲請人之母親王汪網飼、及聲請人王秭屏、王淑娟、王羚蓁繼承，聲請人王維斌及相對人則拋棄繼承。王汪網飼後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死亡，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復由王汪網飼之繼承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繼承，聲請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協同辦理分管註記登記，併確認分管契約存在。則本件聲請人係基於繼承人地位行使權利，而該權利之行使應由王汪網飼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王汪網飼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相對人亦為繼承人，未經一同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1 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又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02 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
03 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828條第3項亦
04 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共同共有債
05 權準用之。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
06 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依
07 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
08 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
09 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0 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
11 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
12 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
13 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
14 1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固不
15 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
16 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
17 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
18 台抗字第87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均為王汪網飼之法定繼承人，
20 有王武郎、王汪網飼之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
21 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38、39-42、123、125、1
22 27頁），堪認屬實。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契
23 約，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王汪網飼之法定繼承人
24 必須合一確定，應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
25 始謂無欠缺。復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檢附原告起訴狀、民
26 事更正聲明（一）狀影本，通知相對人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
27 並具狀表示意見，於同年5月6日送達相對人，有本院送達證
28 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頁），迄均未據其具狀陳述意
29 見，尚難逕認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從而，聲請人
30 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應追加為原告，即核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應於本

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
02 起訴。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高偉庭